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15,750,000元（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1,041,666,666股換股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1,231,441,067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87,996,121股現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於166,394,696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7%。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投票表決決議案的現有股份總數為2,121,601,425股現有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